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四年七月

致：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的委托，就维尔利向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全体股东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及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项目担任维尔利的法律顾问，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依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特定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出的声明、假设和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就 2012 年 8 月的股权转让，蔡昌达与杭灵建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外，是否还有另外约定？是否存在《股权转让协议附带说明》？

根据蔡昌达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确认及承诺函》，除《股权转让协议》外，蔡昌达与杭灵建之间未就 2012 年 8 月杭能环境 6% 的股权转让（以下简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签署任何其他文件或存在其他约定和安排；也无任何关于股权转让对价中未包含杭能环境品牌及其他无形资产作价和股权转让后杭灵建可继续享有杭能环境无形资产权益或其他任何权益的约定、安排、承诺或说明。

根据杭能环境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确认函》，杭能环境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附带说明》或其他任何关于股权转让对价中未包含杭能环境品牌及其他无形资产作价和股权转让后杭灵建可继续享有杭能环境无形资产权益或其他任何权益的协议、安排、承诺或说明。

根据杭灵建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签署的《确认函》，蔡昌达已向其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对股权转让行为无任何争议或纠纷，其已不持有杭能环境股权且不会向杭能环境或其现有股东主张任何权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蔡昌达和杭能环境未就股权转让在《股权转让协议》之外与杭灵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附带说明》等任何其他文件，蔡昌达和杭灵建就股权转让事宜亦不存在《股权转让协议》外的其他约定和安排。

二、 就蔡昌达与杭灵建 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存在的争议，杭灵建是否已经向法院起诉？法院是否已经受理？该争议事项是否影响本次交易？后续将如何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环能已收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签发的《应诉通知书》（（2014）杭江商初字第 1168 号）。根据该通知，杭灵建已就股权转让存在的争议事宜以蔡昌达和杭能环境为被告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被法院受理。在起诉书中，杭灵建以杭能环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附带说明》载明股权转让对价未包括杭能环境的无形资产价值而其可继续按照股权转让

前的持股比例享有杭能环境无形产权益等为由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要求蔡昌达和杭能环境向其支付 240 万元（暂定，待资产鉴定后再调整）；（2）要求蔡昌达和杭能环境承担诉讼费用。

基于下述理由，本所律师认为，该争议事项不会影响本次交易：（1）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且杭灵建的诉讼请求未涉及杭能环境股权的归属；（2）蔡昌达和杭能环境已经确认杭灵建主张的事实基础《股权转让协议附带说明》并不存在；（3）杭灵建曾出具《确认函》确认股权转让无纠纷，其已不持有杭能环境股权且不会向杭能环境或其现有股东主张任何权益；（4）蔡昌达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该争议事项或其他与股权转让相关的争议或纠纷等任何事宜导致维尔利或杭能环境承担任何赔偿、补偿、税费或其他责任，其将负责及时全额承担并赔偿维尔利和杭能环境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诺如因该事项导致其本人承担任何赔偿、补偿、税费或其他责任，其本人将及时全额承担。

就后续处理安排，根据蔡昌达和杭能环境的确认，其将依法抗辩。另外，根据蔡昌达出具的前述承诺，即使因该争议事项导致维尔利或杭能环境承担任何赔偿、补偿、税费或其他责任的，其将负责及时全额承担并赔偿维尔利和杭能环境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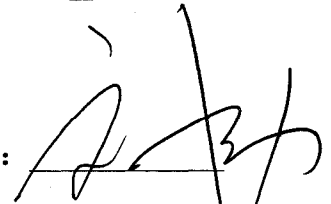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维尔利为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维尔利申请本次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所律师同意维尔利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及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但维尔利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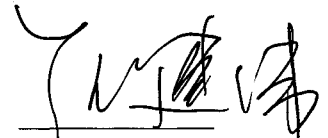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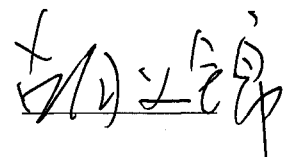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名：


刘大力 律师

经办律师签名：


张建伟 律师


胡义锦 律师

2014 年 7 月 1 日